

合同编号：

项 目 咨 询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婺城区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实施情况中期评估

委托方：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(甲方)

顾问方：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
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浙江 省 杭州 市(县)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8 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婺城区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项目的咨询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咨询的内容、形式和要求：

1. 项目内容：

对婺城区“十四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，包括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、规划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专栏推进情况、规划实施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和趋势研判、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的建议等。

2. 成果形式：本项目的成果形式为 评估报告。

3. 质量要求：

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，按照程序上报区政府常务会、区委常委会，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发布。

二、委托方的协作事项：

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信息、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。

三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。

2. 在提供保密信息时，应在明显位置标明“保密信息”字样，并书面或口头告知接受方。

3.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、披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。

4. 各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、聘请的专家及其它中介机构履行保密义务。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均为有效。

四、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：

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验收、评价方法：

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本合同约定的要求，可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。甲方应当在收到项目成果之日起 15 日内采用以下第（1）项方式验收完毕，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。

- （1）专家评审验收通过；
- （2）上级部门审查通过；
- （3）甲方单位审查通过。
- （4）其他 _____

七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（一）本项目咨询经费：49.8 万元。（大写：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）

（二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②种方式执行：

① 一次性支 _____ 万元。（大写：_____ 万元整）；
付： 支付时间：实施方案发布后。

② 分期支付： 首期：15 万元。（大写：拾伍 万元整）；
支付时间： 签订合同后十日内。

二期：20 万元。（大写：贰拾 万元整）；

支付时间： 征求意见稿提交后。

三期：14.8 万元。（大写：拾肆万捌仟元整）

支付时间： 区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后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承担违

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申请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由于一方违约行为导致仲裁的，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：

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委托方（	名称(或姓名)	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委托代理人	王政 (签章)
	联系人	王政		

甲方	住 所 (通讯地址)			
	电 话	18757903079	传 真	
	开 户 银 行			
	账 号		邮 政 编 码	313000
顾问方 (乙方)	名称(或姓名)	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		
	法定代表人	吴红梅 (签章)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
	联 系 人	柯敏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598号同人广场C座		
	电 话	13605702615	传 真	
	开 户 银 行	建行杭州文晖支行		
	账 号	33001616135050012422	邮 政 编 码	310030
	税务登记号码	123300004700293346	主管税务机关	
中介方	单位名称	(公章) 年 月 日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
	联 系 人	(签章)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		
	电 话		传 真	
	开 户 银 行	与中标结果相符		
	账 号		邮 政 编 码	